**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卫星主被动遥感协同大气海洋参数反演技术研究”测试化验加工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ZCG-2023-00032 ）

(2023年05月29日10：00定标发标版)

为满足学校相关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受校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委托，就“卫星主被动遥感协同大气海洋参数反演技术研究”测试化验加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投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简要说明**

1.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卫星主被动遥感协同大气海洋参数反演技术研究”测试化验加工项目。

2. 项目说明：

（1）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本次招标项目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严禁转包和擅自分包。否则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且中标人支付按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2）本项目合同期为3年；

（3）本项目为测试化验服务项目，对中标单位的专业知识背景具有一定的要求。

3.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不承诺最低价（最高价）中标。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信息均在**[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t.htm)**[t.htm](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t.htm)和**[zbc.nuist.edu.cn](http://zbc.nuist.edu.cn)**网页上公开发布,接受监督。欢迎社会招标机构和网站转载，转载信息与我校网站信息不一致时，以我校网站为准。

4.招标文件由我校采购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招标办联合起草；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审通过形成正式招标文件。同时打印3份纸质的正式招标文件，由招标办负责人和招标办工作人员同时签字并加盖财务处骑缝章后，分别交招标办、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审计处各1份，作为相关部门存档、合同签订、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结）算审计，以及处理纠纷等的依据。

5.正式的答疑回复文件也按上述方式处理留存。

6.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7.招标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二、对投标人及投标报价的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能力、信誉和资质要求：**

*（一）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法，唱标后，进行资格审定。

三、投标人应按附件2、附件3的格式报价，每一项目只有一个报价，不应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报价中应明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品牌和型号，每一项目的报价应附有该项目的技术性能、材质、主要附件的详细描述和材料分析表等。

四、项目若有分包，投标人可对招标清单中的任一分包、几包或全部分包投标，但不可拆分单一分包内容。对所投标的各分包项目，分别报投标单价和总价。

五、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货物（含服务）到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将设备费、服务费、代理费、运输费、上下力费、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安装辅材、合理利润、国家相关税费（含关税）及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内，一旦确定中标，不得另行提出其他费用要求。

六、本项目预算价为35.50万元，本项目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三、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向我校提出报名后，从公告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正、副本均须列出目录，内容不得有插行、涂抹、粘贴等，并打印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用档案袋密封，档案袋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姓名、手机号码（务必留手机号码，不得留座机号码，以便联系）。

4.为便于唱标和减少浪费，请将1份正本单独封装，另外4份副本可叠加封装在一个大的档案袋中（4份副本无需分别封装在4个档案袋中，一个大档案袋封装不下的除外）。每家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只需交2个档案袋即可，即1个正本档案袋，1个大的副本档案袋。

5.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经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函（附件2格式，为便于唱标，此函件请务必放置在投标文件内页的第一页）；

（2）投标价格明细表（附件3）；

（3）300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证、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

（5）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产品（或服务，下同）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一览表（投标文件在对投标标的物进行技术和商务描述时，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顺序依次逐条响应，不得颠倒顺序，不得有漏项，不得原封不动地引用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句段；投标文件应采用文字加图片或图形描述的方式对标的物进行必要的、详尽的说明；

（7）产品技术和商务指标偏差表；

（8）服务方案；

（9)服务承诺书；

（10）投标单位或产品或服务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

（11）对所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的声明，如有失信，自愿接受我校的相关处罚（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12）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的得分因素以及附件1相关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对如下内容已完全理解，如不承诺，视为认可：

（1）在参与我校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项目主管单位、招标主管单位、采购人、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好处等；不与招标采购项目的主管单位、招标管理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串通，干扰学校招标采购市场秩序；

（3）不向学校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各种虚假应标方式进行投标竞争；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参与投标；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4）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由本校评标专家组按规定程序确定（采用“评定分离”制的项目除外）；

（5）未能中标单位，本校对其原因不作解释；

（6）投标单位对本文件其他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承诺一经中标即严格按合同执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开标程序

1.招标文件给出评标办法（见附件5）,供投标人和评标专家组参考。

2.在开标前工作日的半天，由校相关部门按照评委产生办法，从校招标和验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组成评标专家组。涉及学校发展等重大项目，经一定程序批准后，可临时组成综合评标专家组。对专业技术特别的项目，经一定程序批准后，从省市招标专家库中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评审专家。

3.由招标办根据政府和行业相关规定，以及招标工作经验，在起草招标文件时提出建议评标办法。招标文件传阅过程中，相关部门可对建议评标办法提出修改意见。投标人也可以在答疑过程中对评标办法提出修改建议。经过上述程序确定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招标办工作人员在投标人的见证下唱标。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在唱标结果上签名确认。如投标人均未参加唱标，则由招标办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共同签名确认。重要项目另请纪检监察部门代表签字。

5.评标专家组按照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投标人核心指标和非核心指标满足情况、报价、样品（有的项目有样品）、工作方案设计、产品或服务质量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业绩、服务承诺等因素公正、独立综合打分和综合排序，确定拟中标单位。

备注：评标统计规则：各评委先对各家单位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序，再将各评委排序累加，数字最小者为第一名，余类推，如有并列，再计算总分加以区别。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专家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招标办根据评标专家组综合排序，在学校网站和招标办网站对拟中标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确定中标单位。

五、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投标文件中应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盖章的（含投标函、承诺函），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盖章签字未盖章签字的，或投标文件正（副）本整本均未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投标文件少项漏项，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专家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以人民币之外的币种报价的；

6.无300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的，或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中无**“JZCG-2023-00032资料费”**字样的；

7.招标文件中虽没明确，但经评标专家组讨论通过的符合无效投标情形的其他条件。

六、评标办法

1.本着“质量第一、价格合理、服务优异、保障有力”的原则，由采购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招标办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服务、业绩、信誉得分五个方面提出评标办法（见附件5）。

2.为保证招标质量，在评标办法中设核心指标。每个分包的核心指标不超过5个。

七、合同、履约、验收及结算等事项

1.合同：

（1）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来我校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

（2）中标单位须在接《中标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签订供货和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签合同；中标单位拒不签订合同的，我校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到我校从事任何招投标活动。

（3）附件6合同仅为参考样本，最终以通过我校审核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

3.付款方式：

针对国内供应货物，签订合同后，3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60%，全部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等文件30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4.资料费：300元/家。

（1）我校不接收现金或支付宝等方式交费。各投标人务必通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提前将资料费汇至我校以下账号：**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转账留言栏备注填写**“JZCG-2023-00032资料费”**字样，并尽量将投标单位的纳税识别号一并备注在转账留言栏中，以便开票和对账。请各单位在报名时将转账回单复印件务必放入《投标文件》中（无此证明，一律作为无效标处理）。

（2）**我校提供电子普通发票，招标办定期到财务结算中心对账（时间约半个月）。请投标单位在报名时确保提供联系人手机号及邮箱状态正常，以便接收电子发票信息。**

5.投标保证金：无。

为降低投标人的投标成本，本着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的原则，努力构建诚信社会，本项目投标时各单位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

（1）中标公示后，仅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自行将履约保证金汇至学校财务账户后先到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处二楼201室）开具缴款收据，凭缴款收据到招标办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和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交款账号同300元资料费（**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无质量问题后，由中标单位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财务处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处二楼201室）办理退还。

（3）履约保证金交退咨询：财务处结算中心（体育馆北面，南气宾馆东侧的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二楼201）。

（4）如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校将其列入招投标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到我校从事任何投标活动。

a.中标单位未能按学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或签署合同后未能履约、单方撕毁合同等；

b.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等违规或舞弊行为；或中标单位借用其他公司相关资质的；

c.出现其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的。

7.验收：按学校验收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是验收的主要依据。

8.质保：参照附件4服务要求

八、日程安排和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招标信息发布后5个工作日。

2.领取招标文件：自行下载。

3.答疑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2023年06月05日11：30**前将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2483567991@qq.com。

（2）我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将通过招标办向各投标人统一进行书面（或电子版）答疑回复。

4.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送达方式：（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一）**入校提交方式：**本项目可接收专人派送的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安排人员，务必于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我校，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受理任何投标文件。（若后期有调整，会将调整信息发送到各投标单位报名邮箱，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密切关注报名邮箱）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06月19日13:30—14:00（北京时间）；

**由于校园管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进校（即最多一人），进校人员至少提前一天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入校申请。若因未申请，不能准时送达，后果自负。**

校内联系人信息：姓名：刘玉环；工号：850170。



送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刘老师；联系电话：025-58731441。

（二）**邮寄方式：请各投标单位务必用顺丰快递**，合理安排时间并及时关注邮寄信息，确保邮件资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我校。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受理任何投标文件。**（提醒：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现场唱标，并对我校唱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若后期有调整，会将调整信息发送到各投标单位报名邮箱，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密切关注报名邮箱）**

邮寄送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招标办。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刘老师；联系电话：025-58731441。

（2）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5.开标、唱标和评标

（1）唱标、开标：2023年06月19日14：00（北京时间）；(开标、唱标工作全程视频监控并录音录像)。

（2）唱标和开标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

6.相关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招标办：联系电话：025-58731441，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刘老师；

（2）用户单位联系电话：18951997139，联系人：丁老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办**

2023年05月29日

**附件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主要技术要求**

**招标项目名称：**“卫星主被动遥感协同大气海洋参数反演技术研究”测试化验加工项目

**内容包括：**

**1）主被动一体化辐射传输模式代码的测试数据收集及处理**

 课题涉及主被动一体化辐射传输模式的测试，依据课题任务书，为了使这些研究工作顺利开展，需要准备测试数据，对此模式进行模拟精度测试。

**表1 主被动一体化辐射传输模式代码测试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测试化验加工内容 |
| 模块名称 | 内容 |
| 1 | 海洋表面地球物理数据集处理 | 收集NDBC浮标，ECMWF模式资料，卫星产品等多源海洋表面地球物理参数（海表温度/海表盐度/海面风场）的资料，并进行整编、质检处理。 |
| 2 | 主动星载观测数据集处理 | 收集FY-3E风场雷达、FY-3E GNOS-R、HY-2散射计、CFOSAT等主动式卫星观测的资料，并进行整编、质检处理。 |

**2）大气海洋一体化反演技术软件模块测试**

课题涉及了多种海面及大气的反演产品的精度评价及优化等工作，需要在收集大量的测试数据集以及完成大量的数据集匹配的情况下开展第三方测试，以保证洋面大气温压湿、水凝物廓线、洋面风和海温6种反演产品精度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具体工作包括：FY-3 卫星数据、AMSU 遥感数据、ECMWF 模式数据、高空探空数据、SSMI 数据、GPM 数据、HY-2 散射计数据、CFOSAT 散射计数据、ASCAT 数据、Himawari-8数据、地基雷达数据等多源数据集收集、整编和质检处理，检验数据集和反演产品数据匹配处理，反演产品数据检验评价等。

**表2 大气海洋一体化反演技术软件模块测试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测试化验加工内容 |
| 模块名称 | 内容 |
| 1 | 大气温度廓线精度测试 | 对多源大气温度廓线数据集进行时空匹配，并统计分析大气温度廓线精度检验的特征参数，如平均偏差、标准偏差、相关系数等参数。 |
| 2 | 大气湿度廓线精度测试 | 对多源大气湿度廓线数据集进行时空匹配，并统计分析大气湿度廓线精度检验的特征参数，如平均偏差、标准偏差、相关系数等参数。 |
| 3 | 大气水凝物廓线精度测试 | 对多源降水数据集进行时空匹配，并统计分析降雨精度检验的特征参数，如平均偏差、标准偏差、相关系数等参数。 |
| 4 | 洋面风速精度测试 | 对多源洋面风速数据集进行时空匹配，并统计分析洋面风速精度检验的特征参数，如平均偏差、标准偏差、相关系数等参数。 |
| 5 | 海表温度精度测试 | 对多源海表温度数据集进行时空匹配，统计分析海表温度精度检验的特征参数，如平均偏差、标准偏差、相关系数等参数。 |

**3）海洋对流初生检测模块软件测试**

课题涉及了海洋对流初生检测的精度评价及优化等工作，需要在收集大量的测试数据集以及完成大量的数据集匹配的情况下开展第三方测试，以保证对流初生检测算法的精度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具体工作包括：Himawari-8数据、地基雷达数据等多源数据集收集、整编和质检处理，检验数据集和对流初生检测产品数据匹配处理，数据检验评价等。

**表3 海洋对流初生检验模块软件测试**

|  |  |
| --- | --- |
| 序号 | 测试化验加工内容 |
| 模块名称 | 内容 |
| 1 | 测试所用气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 Himawari-8数据、地基雷达数据等多源数据集收集、整编、标准化 |
| 2 | 云参数反演模块测试 | 针对气象海洋卫星仪器开展云参数反演 |
| 3 | 积云追踪模块测试 | 基于云顶光谱特征演变识别 |
| 4 | 对流初生识别算法测试 | 综合环境因子确定判识指标，并基于机器学习方法赋予各指标权重进行对流初生识别 |
| 5 | 对流初生识别精度测试 | 统计分析对流初生识别精度检验的特征参数，如漏报率、识别率、虚报率等参数。 |

**主要技术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辐射传输、大气海洋参数反演等方面的科研经历。**

**（2）具备5人的测试团队；**

**（3）测试团队中的成员具有辐射传输、大气海洋参数反演等方面的科研经历；**

**（4）测试团队中高级职称人员3人；**

（本部分内容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提供并负责）

**附件2：**

**投标函**

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报价（元）** | **总价（元）** |
| 1 | **主被动一体化辐射传输模式代码的测试数据收集** |  |  |  |  |
| 2 | **大气海洋一体化反演技术软件模块测试** |  |  |  |
| 3 | **海洋对流初生检测模块软件测试** |  |  |  |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服务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海洋表面地球物理数据集、主动星载观测数据集，并进行整编、质检处理。**

**2.针对甲方提供的大气海洋一体化反演技术软件模块进行测试，提供测试报告。**

**3.针对甲方提供的海洋对流初生检测模块进行测试，提供测试报告。**

**4.中标人需要根据甲方项目进展对甲方提交的软件模块进行测试，每个软件模块测试1次。**

**5. 响应时间：1个月。中标人需要在甲方提供软件模块后的一个月内返回软件模块测试报告。**

**6. 针对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各种数据集，中标人需提供三个月内的每种类型的一个样例数据用于测试；**

**附件5：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节 | 分值 |
| 1、价格部分 |
| 1.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2、技术部分 |
| 2.1 | 主要技术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具有辐射传输、大气海洋参数反演等方面的科研经历。共4分。满足条件得4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发表论文、学位论文或科研项目，其中一项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 35 |
| **具备5人的测试团队**。共5分。完全满足条件得5分；3-4人测试团队得3分。1-2人测试团队得0分。 |
| **测试团队中的成员具有辐射传输、大气海洋参数反演等方面的科研经验。**共13分。完全满足条件得13分；4名成员满足条件得8分；3名成员满足条件的5分；2名成员满足条件得2分；1名成员满足条件得0分。（提供测试团队成员发表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或科研项目，其中一项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测试团队中高级职称人员3人。**共13分。完全满足条件得13分；团队成员中高级职称人员2人得8分；团队成员中高级职称人员1人得3分；团队成员中没有高级职称人得0分。（提供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服务部分 |
| 3.1 | 测试方案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的测试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最优的得12分，一般得6分，其他不得分。 | 12 |
| 3.2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最优的得3分，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 3 |
| 4、业绩 |
| 4.1 | 业绩 | 测试团队曾完成或正在进行辐射传输模式的相关研究工作（3分）；一项及以上得3分；没有得0分。测试团队曾完成或正在进行大气温度廓线、大气湿度廓线、大气水凝物廓线、洋面风、海表温度等方面的相关工作（6分）；两项及以上得6分；一项得3分；没有得0分。测试团队曾完成或正在进行云降水参数、积云追踪、对流天气等方面的相关工作（6分）。两项及以上得6分；一项得6分；没有得0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5 |
| 5、信誉 |
| 5.1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书，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 6、投标文件制作分 |
| 6.1 | 投标文件便于评审 | 文件内容完备，格式规范，封装整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未经胶封（如文件夹或订书机等）此项不得分。 | 2 |

（本部分内容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提供并负责）

**附件6：**

**采购合同**

**（本参考文本供职能部门参考，合同的具体条款可由职能部门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项目名称： “卫星主被动遥感协同大气海洋参数反演技术研究”测试化验加工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 “卫星主被动遥感协同大气海洋参数反演技术研究”测试化验加工项目 项目采购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报价（元）** | **总价（元）** |
| 1 | **主被动一体化辐射传输模式代码的测试数据收集及处理** |  |  |  |  |
| 2 | **大气海洋一体化反演技术软件模块测试** |  |  |  |
| 3 | **海洋对流初生检测模块软件测试** |  |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数据集、测试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有关技术资料的，视为未按要求交付货物，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10%）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 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0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_\_\_\_

9.2 交货方式：\_乙方送货上门，运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交货地点：甲方用户单位地点或用户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针对国内供应货物，签订合同后，3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60%，全部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等文件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十一、税**

11.1发票要求：针对国内供货的货物，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 财务电话：025-58731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0228 税号：12320000466006762K）

11.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数据集。

12.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对甲方提交的软件模块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使得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3.4 乙方因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拒绝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3.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8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廉政条款**

14.1乙方必须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好处，一经发现处以合同金额20%的罚款。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